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亚热带作物研究所）的（农业农村部亚热带果品蔬菜质量安全控制重点实验室项目）采购活动，**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农业农村部亚热带果品蔬菜质量安全控制重点实验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 中建投（广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7692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473.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中建投（广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24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